

公告编号：2016-001

证券代码：835702

证券简称：国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国力通

NEEQ : 835702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GLT Energy Environ.Tech.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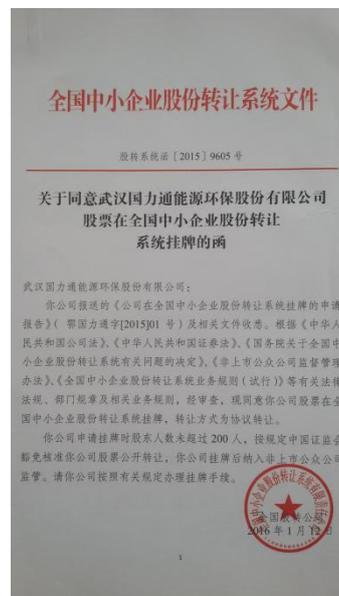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年4月5日，国力通有限公司与中石油的兰州寰球工程公司签订了《络合铁脱硫专利技术推广及工程化合作协议》，为公司的络合铁脱硫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开辟了新的稳定的渠道。

2015年9月22日，“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国力通有限公司的《海洋石油天然气超重力-络合铁脱硫撬装成套技术》荣获由“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同意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9605】号。

2016年1月26日，公司正式挂牌新三板。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公司概况	9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节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国力通、股份公司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力通有限公司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国力通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力通化工	武汉国力通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大资产公司	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洛凯	天津洛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首发	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首发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所、会计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所、律师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业气体治理装置	为能源化工企业、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等燃煤燃油设备的工业气体提供脱硫化氢、脱二氧化硫、脱氮氧化物的装置、设施,如脱硫塔等
湿法脱硫	采用液体吸收剂洗涤气体以去除其中的硫化氢等硫化物
烟气脱硫脱硝	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的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烟气中脱除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硫化物的工艺过程
脱硫效率	气体通过脱硫设施后脱除的二氧化硫或硫化氢浓度与未经脱硫前烟气中所含二氧化硫或硫化氢浓度的百分比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中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 2015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环保设备销售。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使客户的工业气体经处理后达到后续工艺要求或监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气体治理具有气体成分复杂、涉及行业广、环节多、运行稳定性要求高等特点。由于各个项目的客户要求不同，项目所适用的现实条件也不相同。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方案和采购相关的设备。但有时会出现客户废气排放物质发生变化，操作压力发生变大，或者实际排放的气体组份与描述不符，公司就需依据情况修改设备方案和相关的设备。如果修订后的方案，仍然达不到客户的排放标准，或者达不到客户要求的运行稳定性，将可能发生无法按时交付设备的风险。公司将可能面临项目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市场风险	工业烟气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由于工业烟气处理行业在技术、资金、品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也享受较高水平的毛利率，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同时，国外气体处理企业的进入，也加剧了本行业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的部分气体处理技术在国内甚至世界均具有竞争力，但在资金、资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随着行业的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

	利能力。
政策风险	<p>工业烟气处理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产业的成长与发展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社会公众对环保的诉求不断加大，近十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火电行业及钢铁、炼油等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使得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环保企业得以快速发展。2014 年 7 月出台新的环保法规后，硫磺回收装置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从 960mg/Nm 降低到 200mg/Nm³（发达地区）~400mg/Nm³；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提高，工业烟气治理设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p>
技术被侵权、泄密风险	<p>虽然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及供应商等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技术被侵权或泄露，但由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体现为设备结构设计，易于复制，且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尚需完善且执行力度不足，如果公司核心环保技术被复制、泄密或被侵权，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p>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p>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100.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随着公司先进技术逐步被市场认可，公司将通过业务不断扩张的方式降低对当前客户的销售占比。但是，如果业务技术扩张速度不及预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短期内将依然存在。</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贤直接持有公司 59.36%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经理的权利，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余国贤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p>
公司研发基地搬迁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基地所用厂房系与白浒镇村村民邹正安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取得，该房产建设在一宗农村集体土地之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相关审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如果在租赁期内出现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厂房用作研发，厂房搬迁将对公司研发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公司研发技术的特性，公司研发基地不用于实际生产，仅用作实验研发，对用地无特殊要求，若公司因租赁土地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而另寻研发基地，公司更换研发基地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替代用地。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关停原有研发基地，并与江汉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签订了《实验室借用协</p>

	<p>议》，在新搬迁研发基地正式投入使用前，借用其实验室进行简单实验；公司已与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承租意向协议》，拟于云梦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完工后将研发基地搬迁至该工业区。</p>
研发基地环评无法办理风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33 号），公司科研基地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64 研发基地”，对应的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属于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类别。2015 年 8 月，公司就研发基地向湖北省葛店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申请办理环评立项手续，基于研发基地租赁厂房的集体土地性质及相关政策原因，公司无法取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的立项批复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无法办理环评，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关停此科研基地，但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p>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选定新的研发基地地址，并与业主签订了《承租意向协议》，承租云梦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部分厂房，拟作为新的研发基地。公司承诺于 2016 年初，在云梦产业园一期完工后，逐步搬迁至该产业园区并积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403），税务机关核准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税率为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底税收优惠期将届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申请复审，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将享受税率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若不能通过认定复审，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恢复至 25.00%。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p>
公司规模、业务收入较小的风险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8,249,604.49 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675,213.55 元、3,573,272.53 元和 6,959,127.29 元。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有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抗风险能力带来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GLT Energy Environ. Tech. Co., LTD
证券简称	国力通
证券代码	835702
法定代表人	余国贤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恒标、涂汉兰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照年
电话	027-84890818
传真	027-84694491
电子邮箱	yuzhaonian@guolitong.com
公司网址	www.guolito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1-26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业气体脱硫化氢成套技术、配套设备和化学试剂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9,484,600
控股股东	余国贤
实际控制人	余国贤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698313614Q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20100698313614Q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698313614Q	是

注：国力通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98213614Q 的营业执照（即三证合一）。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59,127.29	3,573,272.53	94.76
毛利率%	43.89	23.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21.59	-642,183.72	7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922.49	-1,192,582.17	7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1	-15.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7	-28.09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3	84.6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864,352.09	10,392,983.05	-14.71%
负债总计	614,747.60	6,469,056.97	-9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9,604.49	3,923,926.08	11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7	0.78	11.54%
资产负债率	6.94%	62.24%	-
流动比率	11.63	1.47	-

利息保障倍数	-	-12.79	-
--------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081.42	-177,829.8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1.95	-
存货周转率	2.20	0.9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71%	-21.2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4.76%	-37.04%	-
净利润增长率	75.25%	-14.50%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484,600.00	5,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科技局高新认证补贴	40,000.00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11,000.00
科技局高新技术奖励	50,000.00
百度打款测试银行账号	0.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1,000.90
所得税影响数	-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000.9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工业气体净化业务，具有雄厚的创新研发能力，目前拥有多项国内领先甚至国际首创的技术，包括目前世界上首例在海洋采油平台成功工业化的油气净化成套技术—GLT 络合铁湿法氧化脱硫成套技术和 GLTCat 络合湿法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等。公司以先进的脱硫化氢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脱硫化氢开发服务、脱硫化氢设备和配套化学试剂销售等，从而收取开发费用、设备和化学试剂销售费等，实现公司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领域的拓展，将有可能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自主研发和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形式，具体包括前瞻性技术的研发、项目技术方案、配套专有设备和化学试剂的改进研发等。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不直接进行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体现在工业气体的脱硫化氢方案设计、脱硫技术运用、核心专有设备和配套化学试剂配方的确定上面。

公司环保设备或化学试剂主要采取“定制或外委加工”的生产模式。

(三)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并依据计划执行原材料采购。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会根据价格、质量、服务和供货期等因素确定最佳的供应商。

(四) 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公司业务以研发为主导，主要人力资源集中于研发先进的环保技术。

随着公司人力、物力、规模、品牌和项目示范效应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市场对公司先进技术认可度的不断提高，企业会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将会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逐渐降低对单个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占比。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91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338.59 万元，增幅为 94.76%，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尤其是中海油可以长期持续合作；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为客户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金额为 1,950,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仅为 47,169.81 元。

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5.89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48.33 万元，增幅为 75.25%，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受华东理工大学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的影响较大，该技术开发合同毛利率为 93.64%，该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公司关键技术人员多年从事相关技术开发、研究，因此公司对履行该技术开发合同具有较明显的优势，从而获取了较为合理的服务价格，另外该技术开发服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且人工成本较少，从而拉升了 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导致了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加。

2015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311.64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37.84 万元，增幅为 79.31%，其中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发生的中介咨询与服务费用较多，此外，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201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支出也相应有所增加。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86.4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52.86 万元，减幅为 14.71%，其中主要是因为负债减少了 585.43 万元，而股东增资了 448.46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80.67%，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且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占比达 57.57%。

2015 年末，公司负债为 61.47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585.43 万元，减幅为 90.50%，主要是支付了 14 年欠供应商的货款。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824.9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32.57 万元，增幅为 110.24%，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5 年股本增加了 448.46 万元。

总体而言，公司在 2015 年度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业务拓展顺利，客户稳定性强。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5 日与中石油旗下的兰州寰球工程公司签订了《络合铁脱硫专利技术推广及工程化合作协议》，为公司的络合铁脱硫技术推广及应用开辟了新的稳定的渠道。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959,127.29	94.76	-	3,573,272.53	-37.04	-
营业成本	3,904,535.05	42.50	56.11	2,740,012.71	-42.37	76.68
毛利率%	43.89	-	-	23.32	-	-
管理费用	3,116,404.69	79.31	44.78	1,737,993.43	20.66	48.64
销售费用	178,153.08	-12.65	2.56	203,944.97	-11.66	5.71
财务费用	-8,342.36	-118.77	-0.12	44,447.07	42.35	1.24
营业利润	-259,606.76	78.09	-3.73	-1,184,886.43	-28.45	-33.16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营业外收入	101,000.90	-81.65	1.45	550,407.00	55.04	15.40
营业外支出	-	-	-	8.55	-99.96	0.00
净利润	-158,921.59	75.25	-2.28	-642,183.72	-14.50	-17.9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年营业收入 6,959,127.29 元, 较上一年增加 94.7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的业务开展顺利, 尤其是中海油可以长期持续合作; 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大幅增长, 2015 年公司为客户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金额为 1,950,00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仅为 47,169.81 元。

本年营业成本 3,904,535.05 元, 较上一年增加 42.50%,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订单增加; 2015 年公司为客户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金额为 1,950,000.00 元, 该技术开发服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且人工成本较少, 所以虽然 2015 年比 2014 年成本有所增加, 但是毛利并未下降, 反而从 14 年的 23.32% 提高到 15 年的 43.89%

本年度管理费用 3,116,404.69 元, 较上一年度增加 79.3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企业新三板挂牌支付给券商、律师、会计师服务费所致。

本年度财务费用-8,342.36 元, 较上一年度减少了 118.77%,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的股本增加,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本年度营业利润-259,606.76 元, 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78.09%,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设计、开发收入大幅增长, 2015 年公司为客户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金额为 195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技术开发收入仅为 4.72 万元。该技术开发合同毛利率为 93.64%, 该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公司关键技术人员多年从事相关技术开发、研究, 因此公司对履行该技术开发合同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从而获取了较为合理的服务价格, 另外该技术开发服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且人工成本较少, 从而导致了公司营业利润的大幅增加。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101,000.90 元, 较上一年度减少了 81.65%,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政府补助有 55 万元。2015 年政府补助的资金只有 10.1 万元。

本年度净利润-158,921.59 元, 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75.25%,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设计、技术开发收入大幅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59,127.29	3,904,535.05	3,573,272.53	2,740,012.7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59,127.29	3,904,535.05	3,573,272.53	2,740,012.71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艺设计	-	-	47,169.81	1.32
成套环保技术设备	-	-	837,606.87	23.44
技术开发	1,950,000.00	28.02	-	-
化学试剂	5,009,127.29	71.98	2,688,495.85	75.2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变动的原因是 1、化学试剂,报告期化学试剂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度有着大幅度提高,中海油的销售合同比 14 年增加了 232.06 万元。随着公司及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对该类产品的销售将会获得更快的增长。

2、成套环保技术设备,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成套环保技术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0 元、837,606.87 元,2014 年度成套环保技术设备收入是向武汉首发表面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超重力脱硫设备及其配套装置。2015 年未取得设备销售收入,公司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收入变动较大主要是受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目前销售渠道有限的影响,公司股东及管理層将会在 2016 年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并加快研发能适合不同行业、不同工作环境的设备争取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3、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1,950,000.00 元、47,169.81 元。2015 年取得的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是公司为华东理工大学提供“海上平台重力工艺技术研究”取得的收入,2014 年度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是公司为利丰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脱硫化氢工艺设计服务取得的收入,公司是以研发、销售为主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力,也是今后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设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波动较大,但已有了较大增长,公司在这方面的实力也得到了初步认可,随着公司在研发投入、人员培养及营销渠道方面的扩展,公司在该业务的增长潜力也将会逐步显现。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081.42	-177,82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508.39	-397,10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326.00	-1,759,425.99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1,081.42 元、-177,829.87 元。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3,133,251.55 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在资金条件允许时支付了前期采购款项,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所致。

2、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6,508.39 元、-397,104.25 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3,313,612.64 元,主要是 2015 年收到关联方偿还借款 4,003,345.00 元的影响较大;

3、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6,326.00 元、-1,759,425.99 元。2015 年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①新增股东投资 4,484,600.00 元;②向关联方借款收到资金 200,000.00 元。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①偿还关联方借款 478,274.00 元。2014 年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①取得关联方借款 286,594.00 元;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①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②支付借款利息金额为 46,019.99 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津洛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923,700.79	42.01%	是
2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08,503.42	28.86%	否
3	华东理工大学	2,026,923.08	29.13%	否
合计		6,959,127.29	100%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555.56	78.45%	否
2	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769,230.77	21.55%	是
合计		3,569,786.33	100%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050,705.62	699,162.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0%	19.57%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116,927.45	1,249.04%	46.44%	305,174.48	-88.44%	2.94%	43.50%
应收账款	2,341,019.45	20.03%	26.41%	1,950,361.40	14.31%	18.77%	7.64%
存货	406,715.21	-87.08%	4.59%	3,146,735.76	19.31%	30.28%	-25.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694,590.50	261.52%	19.12%	468,746.25	150.44%	4.51%	14.61%
在建工程	-	-	-	364,786.32	0.00%	3.51%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8,864,352.09	-14.71%	-	10,392,983.05	-21.25%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15 年与 2014 年变化较大的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
货币资金主要是增资款。

存货：存货变动主要是受订单影响，根据订单量变化，公司备货量也随之变化。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 2015 年购置了一批 115 万元的实验设备。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结构的调整，2010 年国务院常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确定为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2012 年国务院印发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到 2015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8.00%，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0.00%，提出了脱硫脱硝工程等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2. 行业发展

早期我国工业化程度较低，主要污染行业排放的烟气量相对较小，国家对环境污染重视不够，对工业烟气治理的要求较低。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规模化发展，其排放的烟气量大幅增长，造成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环保问题逐步受到重视。进入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步入高速发展阶段，大气污染问题愈发突出，国家开始重视从源头展开污染治理，连续修订了各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日趋严格，九十年代中期开始，我国陆续从国外引进近十种脱硫技术，并在不同燃煤电厂采炼油厂等开展脱硫工艺试点。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我国初步掌握了烟气脱硫的工艺和技术，为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二十世纪开始，随着国家二氧化硫减排力度的加大，工业烟气治理市场需求急剧扩大，环保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脱硫装置建设和投运容量大幅增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脱硫技术的专业环保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基本形成典型湿法为主、多种工艺并存的技术路线。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逐步形成了以消化吸收为主、鼓励自主创新的产业化发展模式，脱硫装置建造市场日趋成熟，竞争程度提高，技术不断成熟完善，设备国产化程度提高，但国内脱硫装置普遍存在建造质量不过关、脱硫投运率低、运行维护专业化水平低、运行效果差，技术创新不足等问题，为提高火电厂炼油厂等烟气脱硫技术和服务产业化水平，国家陆续推出多项行业扶持政策。在一系列政府政策的扶持下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已呈现出“经营模式日渐多元化，应用领域日益多样化”的发展态势。行业中极少数环保企业已在引进国际领先的烟气集成净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工矿条件进行了技术创新与改进，掌握了烟气净化的关键技术。随着产业定位的提升和结构的调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正进入市场化、专业化的环保综合服务产业发展新阶段。

3. 周期波动

目前中国的陆地油田除了大庆油田外，新疆的所有油田、辽河油田、胜利油田、长庆油田、玉门油田均为含硫原油，原油伴生气必然含有硫化氢。中国的海上油田，尤其是南海的油气田均高含硫化氢，因此，南海油气平台的原油伴生气和天然气必然高含硫化氢。

公司的脱硫化氢成套技术在油田伴生气、天然气及页岩气、煤制合成气和克劳斯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等广泛领域的脱硫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低温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也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前景。

全球经济发展离不开能源，尽管新的能源技术有一定的发展，但会在很长时间内依然会以传统能源为主，公司的现有技术是相当长时间内不会受太大的波动。

4、市场竞争现状

公司的脱硫化氢成套技术十分先进，在高硫磺回收率方面，在国内没有比公司更成熟且无二次污染的技术，在国外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美国 Merichem 企业。

尽管美国 Merichem 是全球最大的气体脱硫化氢的专业公司，其脱硫关键设备 LOCAT 采用塔设备和尺寸巨大的循环反应器，无法适应于空间和重量受限的海上平台，而企业开发的超重力—络合铁脱硫装置占地仅为 LOCAT 装置的四分之一，催化剂循环量仅为十分之一，操作弹性大，目前是其他脱硫技术无法替代的。

5. 已知趋势

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产业的成长与发展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社会公众对环保的诉求不断加大，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火电行业及钢铁、炼油等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使得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环保企业得以快速发展。2014 年 7 月出台新的环保法规后，硫磺回收装置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从 $960\text{mg}/\text{Nm}^3$ 降低到 $200\text{mg}/\text{Nm}^3$ （发达地区）- $400\text{mg}/\text{Nm}^3$ ，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提高，工业烟气治理技术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6. 重大事件

近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宣布，中国石化页岩气勘探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将在 2017 年建成国内首个百亿方页岩气田——涪陵页岩气田。这标志着我国页岩气开发实现重大战略性突破，提前进入规模化商业化发展阶段。根据目前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计院的数据估计，页岩气中期硫化氢含量在 5%v，后期硫化氢含量在 15%v，大约相当于 1.11 万吨硫磺/年。

含硫原油、天然气中的硫，工业上普遍采用克劳斯过程回收元素硫，中国目前克劳斯硫磺回收装置保有量大约 250 套（不包括煤化工）。由于受反应温度下化学反应平衡的限制，克劳斯法（Claus）硫磺回收率最高也只能达到 97% 左右，其余的硫化物焚烧后以 SO_2 的形式排入大气，将严重地污染环境。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对尾气须进行处理，可以进一步提高硫回收率，并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法规的排放要求。新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石油炼制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SO_2 排放标准正处于公示期中，这两个标准规定准规定在氧含量 $\geq 3\%$ ，无水条件下，硫回收装置排放烟气中 SO_2 浓度 $\leq 400\text{mg}/\text{Nm}^3$ ， NO_x 浓度 $\leq 100\text{mg}/\text{Nm}^3$ ，重点地区 SO_2 浓度 $\leq 200\text{mg}/\text{Nm}^3$ 。这就要求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相关行业硫磺回收装置的硫磺回收率至少要大于 99.95%。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规划到 2018 年，推广高效锅炉 50 万吨，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40 万吨，完成节能改造 40 万吨，提高燃煤工业锅炉运营效率 6 个百分点，计划节约 4000 万吨标准煤。对此，有专家分析认为，一方面随着锅炉排放标准的提高，对新技术、新装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前相当长一段时间，中小锅炉和工业窑炉是环境监管的盲区。随着国家对中小锅炉和工业窑炉排放提出新的要求，势必会带来脱硫、脱硝、除尘市场规模的进一步释放。2015 年 7 月，环保部原则通过了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现行标准相比，新标准不仅修订了传统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还首次提出了氮氧化物和汞的排放控制标准。

综合来看，目前的外部环境对公司即带来挑战又提供了巨大的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会抓住高速增长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综合实力，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紧抓市场的脉搏，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 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与江汉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并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引进消化吸收了国内外一流公司的先进环保技术，包括全球最大的烟气脱硫技术专业公司——美国 Merichem 公司的 LOCAT 络合铁脱硫技术，并在其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突破了原工艺吸收平衡的限值，开发出全新的超重力—络合铁脱硫装置占地仅为美国 Merichem 公司的 LOCAT 脱硫装置的四分之一，催化剂循环量仅为十分之一，操作弹性大，总硫回收率从约 99.86% 提升至 99.99% 以上，尾气中 SO₂ 浓度从 400mg/m³ 以上下降到 50mg/m³，目前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在海洋采油平台进行油气净化的成套技术。并在中海油流花油田伴生气脱硫项目中成功运用，取得非常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除了气体脱硫化氢技术外，公司还有多项极具市场前景的领先技术储备。

污污泥治理成套技术，能彻底分离油、水、泥三项，极大降低平台污水处理系统的负荷，大大降低油泥储运和运往陆地终端的处置费用。开发的超声装置—化学试剂协同处理成套技术在国内是首次成功在海上平台处理污油泥，解决长期困扰海上油气生产的污油泥问题。其中超声装置系自主研发，配套的药剂为公司联合华东理工大学开发，针对性强，技术含量高。

GLTCat 络合湿法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能将脱硫脱硝在一个吸收塔中完成，工程技术成熟，投资和运行费用低，克服了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产生废水及堵塞等不足，脱硫脱硝不产生二次污染，在低温下实现了烟气中多种污染物协同脱除，特别适合于中小锅炉、玻璃窑炉、陶瓷烧结炉烟气的净化处理，能满足现行严格的环保法规。该技术全世界仍然没有工业化案例，为企业独有。目前技术已经完成中试研究，随后将进行工业侧线试验研究，有望在 2016 年实现工业化示范。

本世纪中叶，全球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必须从目前的 350 亿吨下降至 100 亿-150 亿吨，到本世纪后半叶某个时间，还必须下降至净零排放。针对严峻的碳排放形势，企业联合江汉大学进行工业烟气二氧化碳的捕集及利用研究，目前已经完成了脱碳吸收剂的研究，后面将进行二氧化碳的资源化利用研究。

(2) 产品价格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气体脱硫成套技术，现阶段国内以至于全球范围内络合铁脱硫技术的主要供应者是美国 Merichem 公司生产的 LOCAT 脱硫装置，在全球有近 400 套装置，在中国大约有 10 套络合铁脱硫装置，主要用于酸性尾气脱硫与硫磺回收。但由于 LOCAT 关键设备和催化剂需要进口，且专利费用高，而公司产品价格大幅度低于市场上竞争对手产品的价格，并且在运行费用上也显著低于竞争对手产品的运行费用，公司的产品能有效降低下游企业的环保改造成本，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3) 销售推广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气体脱硫成套技术，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在海洋采油平台进行油气净化的成套技术，由于技术较新，尚未得到市场的全面认可，随着在中海油流花油田得到成功的运行，公司同中石油就络合铁脱硫技术签订了一揽子合作协议，由中石油旗下的北京中油爱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兰州寰球工程公司负责在中石油范围进行技术推广。另外，公司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公司油田建设分公司签订了络合铁脱硫

技术一揽子合作协议，中海油油田建设分公司将负责在中海油范围进行技术推广。中海油海上油气平台的高含硫化氢伴生气脱硫化氢项目除了使用公司的脱硫化氢技术外，目前无其他合适的技术方案。因此随着企业技术项目的成功运营，逐步形成示范效应后，企业与中石油、中海油的一揽子合作协议将使企业技术的市场推广更加快速。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了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稳定。

公司在 2016 年业务发展势头较好，目前已有 8 个项目正在投标中，另有 2 个项目已基本确定。公司的管理费用 2016 年会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已挂牌新三板，所以新三板中介机构费用会有很大幅度的降低。公司挂牌新三板对于公司治理和业务拓展都有极好的助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行业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环保设备销售。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使客户的工业气体经处理后达到后续工艺要求或监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气体治理具有气体成分复杂、涉及行业广、环节多、运行稳定性要求高等特点。由于各个项目的客户要求不同，项目所适用的现实条件也不相同。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方案和采购相关的设备。但有时会出现客户废气排放物质发生变化，操作压力发生变大，或者实际排放的气体组份与描述不符，公司就需依据情况修改设备方案和相关的设备。如果修订后的方案，仍然达不到客户的排放标准，或者达不到客户要求的运行稳定性，将可能发生无法按时交付设备的风险。公司将可能面临项目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此类风险。

(2) 市场风险

工业烟气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由于工业烟气处理行业在技术、资金、品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也享受较高水平的毛利率，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同时，国外气体处理企业的进入，也加剧了本行业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的部分气体处理技术在国内甚至世界均具有竞争力，但在资金、资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随着行业的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为典型的环保企业，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单个合同取得和执行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单个合同执行情况的变动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不能排除将来由于合同获取和执行的变动带来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销售力量，努力降低市场风险。

(3) 政策风险

工业烟气处理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产业的成长与发展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社会公众对环保的诉求不断加大，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火电行业及钢铁、炼油等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使得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环保

企业得以快速发展。2014 年 7 月出台新的环保法规后，硫磺回收装置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从 960mg/Nm³ 降低到 200mg/Nm³（发达地区）~400mg/Nm³，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提高，工业烟气治理设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4）技术被侵权、泄密风险

虽然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及供应商等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技术被侵权或泄露，但由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体现为设备结构设计，易于复制，且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尚需完善且执行力度不足，如果公司核心环保技术被复制、泄密或被侵权，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不断更新提高技术，以使技术保持领先地位来防范此类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100.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随着公司先进技术逐步被市场认可，公司将通过业务不断扩张的方式降低对当前客户的销售占比。但是，如果业务技术扩张速度不及预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短期内将依然存在。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贤直接持有公司 59.36%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经理的权利，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余国贤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不过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降低和避免此类风险发生。

（7）公司研发基地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基地所用厂房系与白浒镇村村民邹正安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取得，该房产建设在一宗农村集体土地之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相关审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如果在租赁期内出现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厂房用作研发，厂房搬迁将对公司研发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公司研发技术的特性，公司研发基地不用于实际生产，仅用作实验研发，对用地无特殊要求，若公司因租赁土地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而另寻研发基地，公司更换研发基地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替代用地。公司已与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承租意向协议》，拟于云梦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完工后将研发基地搬迁至该工业区。。

（8）研发基地环评无法办理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33 号），公司科研基地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64 研发基地”，对应的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属于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类别。2015 年 8 月，公司就研发基地向湖北省葛店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申请办理环评立项手续，基于研发基地租赁厂房的集体土地性质及相关政策原因，公司无法取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的立项批复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无法办理环评，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已关停此科研基地，但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403），税务机关核准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税率为 15.00% 的企

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底税收优惠期将届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所得税优惠到期后公司将申请复审，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将继续享受税率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若不能通过认定复审，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恢复至 25.00%。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中积极认真地做好相关工作，以使公司顺利通过认定复审。

(10) 公司规模、业务收入较小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8,249,604.49 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675,213.55 元、3,573,272.53 元和 6,959,127.29 元。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有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抗风险能力带来风险。随着公司技术的成熟、合作推广渠道的建立，此风险将不断变小。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三、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0.00	769,230.77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500,000.00	2,923,700.79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4,500,000.00	3,692,931.56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	武汉首发还公司款	99,000.00	是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限公司			
沈严	沈严还公司款-	27,146.00	是
余国贤	余国贤还公司款	3,877,199.00	是
吴宏观	公司借吴宏观款	200,000.00	是
吴宏观	公司还吴宏观款	366,594.00	是
刘艳青	公司还刘艳青款	111,680.00	是
吴宏观	将其持有的武汉首发 70%股权 转让给蒋仲群	700,000.00	是
余国贤	专利转让	0	是
总计	-	5,381,619.00	-

注：上述资金拆借、专利转让、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详细披露。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国力通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国力通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贤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国力通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三) 环评事项办理进度

关于更换研发基地及办理环评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限公司签订《承租意向协议》，公司承租云梦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部分厂房，拟作为新的研发基地。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关停原有研发基地，并与江汉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签订了《实验室借用协议》，在新搬迁研发基地正式投入使用前，借用其实验室进行简单实验，借用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截止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云梦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尚未完工，公司研发基地尚未搬迁至云梦产业园，目前日常实验均在江汉大学实验室完成，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承诺在产业园工程完工后将及时搬迁至新的研发基地并积极完成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4,484,600	9,484,6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50.00%	3,130,000	5,630,000	59.36%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0	50.00%	-300,000	2,200,000	23.2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	-	4,484,600	9,484,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余国贤	2,500,000	3,130,000	5,630,000	59.36%	5,630,000	0
2	吴宏观	1,250,000	-250,000	1,000,000	10.55%	1,000,000	0
3	余照年	1,000,000	-250,000	750,000	7.91%	750,000	0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4	肖秀琴	0	750,000	750,000	7.91%	750,000	0
5	沈严	250,000	0	250,000	2.64%	250,000	0
6	武汉江 大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0	250,000	250,000	2.64%	250,000	0
7	杜菊仙	0	154,600	154,600	1.64%	154,600	0
8	潘威	0	100,000	100,000	1.05%	100,000	0
9	刘艳青	0	100,000	100,000	1.05%	100,000	0
10	金红娟	0	100,000	100,000	1.05%	100,000	0
11	田秀琼	0	100,000	100,000	1.05%	100,000	
12	刘晶	0	100,000	100,000	1.05%	100,000	
13	李丽军	0	100,000	100,000	1.05%	100,000	
14	王敏娟	0	100,000	100,000	1.05%	100,000	
合计		5,000,000	4,484,600	9,484,600	100.00%	9,484,6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余国贤、余照年系堂兄弟关系，刘艳青系余国贤兄弟之配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 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 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余国贤，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武汉染料厂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在华东理工大学任教。2008年4月至今，在江汉大学任教。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余国贤持有公司 5,63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2 年 1 月以来，余国贤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经理的权利，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影响。余国贤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同控股股东情况。

四. 股份代持情况

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	-	-	-
---	---	---	---

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余国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博士	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是
吴宏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0	硕士	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是
余照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本科	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是
沈严	董事	男	39	硕士	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否
潘威	董事	男	31	硕士	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是
龙传光	监事会主席	男	34	本科	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是
王敏娟	监事	女	58	本科	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否
夏玲	监事	女	39	本科	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是
董事会人数：5						
监事会人数：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国贤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贤、余照年系堂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余国贤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	3,130,000	5,630,000	59.36%	0
吴宏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50,000	-250,000	1,000,000	10.55%	0
余照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0	-250,000	750,000	7.91%	0
沈严	董事	250,000	0	250,000	2.64%	0
潘威	董事	0	100,000	100,000	1.05%	0
龙传光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王敏娟	监事	0	100,000	100,000	1.05%	0
夏玲	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5,000,000.00	2,830,000	7,830,000	82.5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余国贤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
吴宏观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改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余照年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股改
沈严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
潘威	研发部经理	新任	董事	股改
龙传光	项目部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
王敏娟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
夏玲	会计主管	新任	监事	股改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余国贤，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武汉染料厂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在华东理工大学任教。2008年4月至今，在江汉大学任教。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吴宏观，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87年7月至今，在江汉大学任教。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照年，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1年7月至1992年9月，在华中橡胶厂，担任职员。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在武汉市人事考试中心，担任职员。1994年2月至1997年11月，在武汉市江汉四桥指挥部，担任职员。1997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武汉市洪山建安装饰工程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严，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在上海百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职务。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在瑞士万通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在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潘威，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大学，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王敏娟，女，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实验师职称。1975年9月至1978年1月，在武汉助剂厂，担任工人。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华中工学院。1982年2月至1991年4月武汉第三印刷厂，担任工程师职务。1991年5月至2013年6月，在江汉大学，担任高级实验室职务。2015年已于江汉大学退休。2015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龙传光，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峡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班长、技术员、安全主管、生产部长、合成氨工程扩建工艺处长。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副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湖北宜化集团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副部长。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武汉天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等离子气化主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经理。

夏玲，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武汉武大绿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工作。2014年7月至今为公司会计主管。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	1
生产人员	1	1
销售人员	1	2
技术人员	9	10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14	1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	4
本科	9	10
专科	1	1
专科以下	-	-
员工总计	14	16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逐步增加，并且员工素质整体增强，不存在员工队伍大幅流失的情况。
2. 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有效的员工管理制度、薪酬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及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和技术的可持续性，保证了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3.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制定了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管理技能培训等，以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二) 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形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建立的治理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召开三会进行审议，保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5年5月8日，国力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并修订了国力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2. 2015 年 6 月 19 日，国力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并修订了国力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3. 2015 年 9 月 20 日，国力通股份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制订的《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大会	1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董事会	1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	1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和完善了已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未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生活中，建立了通过网站、邮箱、电话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同时也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重大和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以及预收账款与预付账款均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产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3. 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福利与社会保障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账户的情

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5.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已建立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已建立完备的规章制度；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企业或个人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未发生重大差错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指引履行披露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适时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京永审字（2016）第 146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栋 1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01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恒标、涂汉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恒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汉兰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116,927.45	305,17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二)	2,341,019.45	1,950,361.40
预付款项	(三)	172,048.54	76,73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	44,786.50	4,061,085.35
存货	(五)	406,715.21	3,146,735.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	69,216.68	-
流动资产合计		7,150,713.83	9,540,08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七)	1,694,590.50	468,746.25
在建工程	(八)	-	364,786.3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19,047.76	19,36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638.26	852,896.06
资产总计		8,864,352.09	10,392,98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十一)	569,866.26	3,066,955.96
预收款项	(十二)	-	3,078,65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5,849.10	24,879.60
应交税费	(十四)	39,032.24	8,150.1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十五)	-	290,414.2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14,747.60	6,469,05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614,747.60	6,469,056.97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十六)	9,484,6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十七)	253,394.64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十八)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十九)	-1,488,390.15	-1,076,07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249,604.49	3,923,926.0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9,604.49	3,923,92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8,864,352.09	10,392,983.05

法定代表人：余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观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	6,959,127.29	3,573,272.53
其中：营业收入		6,959,127.29	3,573,272.53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二十)	-	-
其中：营业成本	-	3,904,535.05	2,740,012.7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一)	30,088.49	10,907.74
销售费用	(二十二)	178,153.08	203,944.97
管理费用	(二十三)	3,116,404.69	1,737,993.43
财务费用	(二十四)	-8,342.36	44,447.07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	-2,104.90	20,85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	-259,606.76	-1,184,886.43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101,000.90	550,40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七)	-	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	-158,605.86	-634,487.98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八)	315.73	7,69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158,921.59	-642,183.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	-158,921.59	-642,183.72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8,921.59	-642,1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2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2	-0.13

法定代表人：余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观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320,803.00	3,718,528.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	175,209.56	1,118,40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96,012.56	4,836,93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363,692.93	2,151,328.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57,114.83	1,049,84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2,427.44	278,30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	1,963,858.78	1,535,29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07,093.98	5,014,76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11,081.42	-177,82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	4,003,345.00	523,4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3,345.00	523,4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86,836.61	720,510.25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	-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86,836.61	920,51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6,508.39	-397,10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84,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	200,000.00	286,5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84,600.00	286,5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6,01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	478,27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8,274.00	2,046,01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6,326.00	-1,759,42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11,752.97	-2,334,36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5,174.48	2,639,53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16,927.45	305,174.48

法定代表人：余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观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1,076,073.92	-	3,923,92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1,076,073.92	-	3,923,92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84,600.00	-	-	-	253,394.64	-	-	-	-	-	-412,316.23	-	4,325,678.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8,921.59	-	-158,92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4,600.00	-	-	-	-	-	-	-	-	-	-	-	4,484,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84,600.00	-	-	-	-	-	-	-	-	-	-	-	4,484,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	-	-	-	-	-	-	-	-	-	-	-	-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5,339.46	-	-25,339.4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5,339.46	-	-25,339.4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253,394.64	-	-	-25,339.46	-	-228,055.18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53,394.64	-	-	-25,339.46	-	-228,055.18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84,600.00	-	-	-	253,394.64	-	-	-	-	-	-1,488,390.15	-	8,249,604.4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	-	-	-	-	-	-433,890.20	-	4,566,10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00,000.00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433,890.20	-	4,566,10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42,183.72	-	-642,18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42,183.72	-	-642,18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1,076,073.92	-	3,923,926.08

法定代表人：余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观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由余国贤、吴宏观、余照年、肖秀琴、沈严、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杜菊仙、金红娟、李丽军、刘晶、刘艳青、王敏娟、潘威、田秀琼作为发起人在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20100698313614Q 号《营业执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84,600.00 元,实收股本为 9,484,600.00 元。法定代表人余国贤,本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公司主要基本情况如下:

1、改制情况

2015 年 9 月 20 日,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知如下决议:同意将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为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 日,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9,484,600.00 股。全部股份由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全额认购。

本公司按照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737,994.64 元折成股本总数 9,484,600.00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股本 9,484,600.00 元。变更后,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余国贤	5,630,000.00	59.3595%
吴宏观	1,000,000.00	10.5434%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余照年	750,000.00	7.9076%
肖秀琴	750,000.00	7.9076%
沈严	250,000.00	2.6359%
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2.6359%
杜菊仙	154,600.00	1.6300%
金红娟	100,000.00	1.0543%
李丽军	100,000.00	1.0543%
刘晶	100,000.00	1.0543%
刘艳青	100,000.00	1.0543%
王敏娟	100,000.00	1.0543%
潘威	100,000.00	1.0543%
田秀琼	100,000.00	1.0543%
合计	9,484,600.00	100.00%

上述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股本 9,484,600.00 元已经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089 号验资报告。

（二）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及废渣处理技术开发、研究及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咨询；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开发咨询；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成套环保技术设备、成套环保技术设备附带的催化剂及辅助化学品、工艺设计、技术开发服务等。

（三）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审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

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 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除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外，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劳务成本等。

其中本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办理项目验收结算的商品；本公司劳务成本主要为投入到项目中但尚未办理验收的人工费。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10	5	4.75-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

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3、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及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成套环保技术设备、成套环保技术设备附带的催化剂及辅助化学品、技术开发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①销售货物：按合同约定条款交付完成时确认收入；②工艺设计：于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③技术开发：于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

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子公司；
- （2）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6)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7、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改变, 将原无控制权、也无重大影响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及投资性公司的长期投资，放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规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8、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17%、6%（技术开发服务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堤防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20004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 2015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 年 3 月 24 日，依据财税（2013）37 号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的技术开发项目获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增值税减免。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562.10	8,271.55
银行存款	4,115,365.35	296,902.93
合计	4,116,927.45	305,174.48

注：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形。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4,231.00	100.00	123,211.55	5.00	2,341,019.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64,231.00		123,211.55		2,341,019.45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3,012.00	100.00	102,650.60	5.00	1,950,361.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53,012.00		102,650.60		1,950,361.40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64,231.00	123,211.55	5.00
合计	2,464,231.00	123,211.55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3,012.00	102,650.60	5.00
合计	2,053,012.00	102,650.60	

4、组合中，无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本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6、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7、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ZZ7012201300000027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其中约定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用于公司在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的担保，其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ZZ7012201300000051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其中约定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用于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的担保，其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已还清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所有借款，应收账款不存在质押情况。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64,231.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464,231.00		100.00

9、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0、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715.79	64.93	74,810.00	97.50
1 至 2 年	60,332.75	35.07	1,920.00	2.50
合计	172,048.54	100.00	76,730.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 年	34.87	设计费
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230.79	1 年以内	22.80	设备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邹正安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14.53	房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1 年以内	11.04	充值加油卡
英才网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 年以内	2.03	招聘服务费
合计		146,730.79		85.27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60.00	100.00	3,773.50	7.77	44,78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560.00		3,773.50		44,786.50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7,524.70	100.00	26,439.35	0.65	4,061,08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87,524.70		26,439.35		4,061,085.35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50.00	1,082.50	5.00
1 至 2 年	26,910.00	2,691.00	10.00
合计	48,560.00	3,773.50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890.00	1,694.50	5.00
1 至 2 年	1,000.00	100.00	10.00
3 至 4 年	49,289.70	24,644.85	50.00
合计	84,179.70	26,439.35	

4、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003,345.00		
合计	4,003,345.00		

5、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武汉未来科技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60.00	1 年以内、1-2 年	58.81	宿舍押金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41.1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8,560.00		100.00	

9、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55,022.90		355,022.90
周转材料	51,692.31		51,692.31
合计	406,715.21		406,715.21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29,325.00		729,325.00
周转材料	12,249.91		12,249.91
发出商品	2,305,641.03		2,305,641.03
劳务成本	99,519.82		99,519.82
合计	3,146,735.76		3,146,735.76

2、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缴所得税	69,216.68	
合计	69,216.68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专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2,222.22	21,739.32	543,96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5,700.05	65,922.88	1,451,622.93
(1) 购置	227,876.24	65,922.88	293,799.12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7,823.81		1,157,823.81

项目	专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07,922.27	87,662.20	1,995,584.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741.58	6,473.71	75,21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431.47	13,347.21	225,778.68
(1) 计提	212,431.47	13,347.21	225,77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81,173.05	19,820.92	300,993.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6,749.22	67,841.28	1,694,590.50
2. 期初账面价值	453,480.64	15,265.61	468,746.25

注：本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填料吸收塔				10,598.28		10,598.2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式冷模试验装置				354,188.04		354,188.04
合计				364,786.32		364,786.3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填料吸收塔	10,598.28	217,277.96	227,876.24			100.00				自有资金
中式冷模试验装置	354,188.04	803,635.77	1,157,823.81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64,786.32	1,020,913.73	1,385,700.05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9,047.76	19,363.49
合计	19,047.76	19,363.49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26,985.05	129,089.95
合计	126,985.05	129,089.95

(十)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9,089.95	-2,104.90			126,985.05
合计	129,089.95	-2,104.90			126,985.05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1,366.26	1,226,019.32
1-2 年	38,500.00	1,834,016.64
2-3 年		
3-4 年		6,920.00
合计	569,866.26	3,066,955.96

2、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66.26	1 年以内	材料款
石家庄欧联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00.00	1-2 年	项目用设备款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	1-2 年	材料款
合计		569,866.26		

(十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3,078,657.00
合计		3,078,657.0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79.60	1,034,399.76	1,053,430.26	5,84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684.57	103,684.57	
合计	24,879.60	1,138,084.33	1,157,114.83	5,849.1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	902,843.52	907,843.52	
二、职工福利费	19,879.60	54,083.00	68,113.50	5,849.10
三、社会保险费		35,727.84	35,727.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88.20	31,988.20	
工伤保险费		1,558.16	1,558.16	
生育保险费		2,181.48	2,181.48	
四、住房公积金		40,320.00	40,3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5.40	1,425.40	
合计	24,879.60	1,034,399.76	1,053,430.26	5,849.1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044.48	97,044.48	
2、失业保险费		6,640.09	6,640.09	
合计		103,684.57	103,684.57	

(十四)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732.28	7,889.67
城建税	2,011.26	
教育费附加	861.97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教育附加	574.65	
堤防维护费		
个人所得税	6,852.08	260.49
合 计	39,032.24	8,150.16

(十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0,414.25
合 计		290,414.25

(十六)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新增股本	其他	小计	
余国贤	2,500,000.00	3,630,000.00	-500,000.00	3,130,000.00	5,630,000.00
吴宏观	1,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沈严	250,000.00				250,000.00
余照年	1,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肖秀琴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武汉江 大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杜菊仙		154,600.00		154,600.00	154,600.00
金红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李丽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刘晶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刘艳青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王敏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潘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田秀琼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新增股本	其他	小计	
合计	5,000,000.00	4,484,600.00		4,484,600.00	9,484,600.00

注：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述。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53,394.64		253,394.64
合计		253,394.64		253,394.64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39.46	25,339.46	
合计		25,339.46	25,339.46	

注 1：本期盈余公积减少变化变动系本年净资产折股所致；

注 2：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税后净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6,073.92	-433,890.20
加：本期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921.59	-642,18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39.46	
减：转入资本公积	228,055.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8,390.15	-1,076,073.92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59,127.29	3,573,272.53
合计	6,959,127.29	3,573,272.53
主营业务成本	3,904,535.05	2,740,012.7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904,535.05	2,740,012.7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学试剂	5,009,127.29	3,780,421.41
技术开发	1,950,000.00	124,113.64
合计	6,959,127.29	3,904,535.05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域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2,026,923.08	168,919.73
华北	2,923,700.79	2,305,641.03
华南	2,008,503.42	1,429,974.29
合计	6,959,127.29	3,904,535.05

4、本期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洛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923,700.79	42.01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08,503.42	28.86
华东理工大学	2,026,923.08	29.13
合计	6,959,127.29	100.00

(二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5,331.57	5,453.87
教育费附加	6,570.67	2,337.37
堤防维护费	3,805.80	1,558.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附加	4,380.45	1,558.25
合计	30,088.49	10,907.74

(二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00,433.69	52,562.92
运杂费	55,478.19	94,336.71
差旅费	11,422.20	46,479.30
产品维护费	10,199.00	
广告费	620.00	10,566.04
合计	178,153.08	203,944.97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539,780.18	412,323.15
研发费用	1,050,705.62	699,162.55
差旅费	156,075.70	216,335.79
办公费	154,271.49	300,829.54
招待费	90,925.70	69,700.20
挂牌咨询服务费	1,032,768.71	10,500.00
累计折旧	13,008.89	5,404.97
税金	863.40	2,092.23
其他	78,005.00	21,645.00
合计	3,116,404.69	1,737,993.43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019.99
减：利息收入	11,083.56	3,002.9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741.20	1,43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8,342.36	44,447.07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04.90	20,853.04
合计	-2,104.90	20,853.04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1,000.00	550,000.00
其他	0.90	407.00
合计	101,000.90	550,407.0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第六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		350,000.00	注 1
创新基金		200,000.00	注 2
2013 年科技研发资金 第五批立项拨款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 贴	4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奖 励	50,000.00		
专利补贴	11,000.00		
合计	101,000.00	550,000.00	

注 1: 根据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第六批“3551 光谷人才计划”》资助决定文件武新管【2013】82 号, 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2014 年 9 月 2 日收到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补助款 1,000,000.00 元, 其中 300,000.00 元为奖励给公司股东余国贤的安家费, 本公司将剩余补助款 700,000.00 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根据该政府补助实际用于研发支出的金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 2: 根据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东湖高新区科技技术与开发资金第二批用款计划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4】20 号,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补助款 200,000.00 元，并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根据该政府补助实际用于研发支出的金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8.55
合计		8.55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73	7,695.74
合计	315.73	7,695.74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023.56	3,002.92
政府补助	101,000.00	700,000.00
其他经营性往来	63,186.00	415,407.00
合计	175,209.56	1,118,409.9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挂牌咨询服务费	1,032,768.71	10,500.00
研发费用	387,573.45	437,859.29
差旅费	166,274.7	262,815.09
办公费	154,271.49	300,829.54
招待费	102,347.9	69,700.20
运杂费	55,478.19	94,336.71
广告费	620.00	10,566.04
产品维护费	10,199.00	
专利申请转让费	47,457.34	21,64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经营性往来	6,868.00	327,040.33
合计	1,963,858.78	1,535,292.20

3、收到与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还款	4,003,345.00	523,406.00
合计	4,003,345.00	523,406.00

4、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借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5、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借关联方款项	200,000.00	286,594.00
合计	200,000.00	286,594.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关联方款项	478,274.00	
合计	478,274.00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921.59	-642,183.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4.90	20,85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778.68	74,146.5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01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73	7,69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0,020.55	-509,20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917.84	1,274,43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45,252.05	-449,598.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081.42	-177,829.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16,927.45	305,174.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174.48	2,639,53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1,752.97	-2,334,360.11

8、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16,927.45	305,174.48
其中：库存现金	1,562.10	8,27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15,365.35	296,902.9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6,927.45	305,174.48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余国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59.3595%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吴宏观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持股 10.5434%
2	余照年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持股 7.9076%
3	肖秀琴	持股 5.00%以上股东	持股 7.9076%
4	沈严	股东、董事	持股 2.6359%
5	潘威	股东、董事	持股 1.0543%
6	王敏娟	股东、监事	持股 1.0543%
7	夏玲	监事	
8	龙传光	监事会主席	
9	刘艳青	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持股 1.0543%
10	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吴宏观报告期内控制企业	
11	天津洛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沈严报告期内参股的企业	

注：公司股东沈严持有主要客户天津洛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2.00%股份，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天津洛凯的 42.00%股权转让给了徐仁香，截止报告期末不再持有天津洛凯股份。

公司股东吴宏观持有主要客户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70.00%股份，并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武汉首发的 70%股份转让给了蒋仲群，截止报告期末已不再持有武汉首发股份。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洛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化学试剂	2,923,700.79	
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项目用设备		837,606.87
合计		2,923,700.79	837,606.8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设备	769,230.77	
合计		769,230.77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4、关联方借款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偿还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吴宏观		123,406.00
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99,000.00	200,000.00
沈严	27,146.00	
余国贤	3,877,199.00	200,000.00
合计	4,003,345.00	523,406.00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吴宏观	200,000.00	166,594.00
刘艳青		120,000.00
合计	200,000.00	286,594.00

关联方	报告期内偿还关联方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吴宏观	366,594.00	
刘艳青	111,680.00	
合计	478,274.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39,230.79	22.80		
合计	39,230.79	22.80		
其他应收款				
余国贤			3,877,199.00	94.85
武汉首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99,000.00	2.42
沈严			27,146.00	0.66
合计			4,003,345.00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天津洛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84,021.64	45.13
合计			1,384,021.64	
预收款项				
天津洛凯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78,657.00	100.00
合计			3,078,657.00	
其他应付款				
吴宏观			166,594.00	57.36
刘艳青			111,680.00	38.46
合计			278,274.00	

6、报告期内，股东与公司发生的专利等转让事项

(1) 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受让时间	类型
1	一种污泥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国力通	ZL200910063257.0	2009.07.21	受让取得	2015.05.18	发明
2	一种超重力场下氧化脱氧脱除气相中硫化氢的方法	国力通	ZL201110076120.6	2011.03.29	受让取得	2014.07.09	发明
3	氧化脱除气相中硫化氢的方法和装置	国力通	ZL2013100600311	2013.02.26	受让取得	2015.02.04	发明
4	一种适用于采油平台的天然气脱硫装置及其脱硫工艺	国力通	ZL2013101281347	2013.04.15	受让取得	2014.05.14	发明
5	一种污泥燃料及其制备方法	国力通	200910063097.X	2009.07.09	受让取得	2014.06.27	发明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受让时间	类型
	方法						
6	含聚油泥的分离方法及设备	国力通	CN20121033523 42	2012.09. 12	受让取得	2014.06.2 7	发明
7	油田含砂油泥的超声处理方法及设备	国力通	CN20121033641 23	2012.09. 12	受让取得	2015.07.1 0	发明
8	柴油超声氧化-萃取深度脱硫的方法	国力通	CN20131040369 15	2013.09. 06	受让取得	2015.07.1 0	发明
9	超重力络合亚铁烟气湿法脱硫脱硝脱汞砷一体化的方法	国力通	CN20131040516 52	2013.09. 06	受让取得	2015.09.1 6	发明
10	超重力络合亚铁烟气脱硫脱硝的方法	国力通	CN20131040520 68	2013.09. 06	受让取得	2015.09.1 6	发明
11	超重力络合亚铁烟气脱硝的方法	国力通	201310402979. 0	2013.09. 06	受让取得	2015.09.1 6	发明
12	超重力络合亚铁烟气湿法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砷一体化的方法	国力通	CN20131040365 59	2013.09. 06	受让取得	2015.09.1 6	发明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受让时间	类型
1	一种降低硫磺回收回收装置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的系统、方法及脱硫剂	国力通	201510147363. 2	2015.03. 31	2015.04.0 1	发明
2	一种节水回收药剂的带式真空过滤机生产工艺系统	国力通	201510206176. 7	2015.04. 27	2015.04.2 8	发明
3	一种节水回收药剂	国力	201520262804.	2015.04.	2015.04.2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受让时间	类型
	的带式真空过滤机生产工艺系统	通	9	28	8	新型

注：上述已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除专利号为 Z12013101281347 的“一种适用于采油平台的天然气脱硫装置及其脱硫工艺”系由利丰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所有变更为利丰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与国力通共有外，其余均由余国贤名下转至公司名下，登记在个人名下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系无偿转让给公司，未收取任何转让款项。

七、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00.00	55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0	39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1,000.90	550,398.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000.90	550,398.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1,000.90	550,398.4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	----------	------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0.0224	-0.0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	-0.0366	-0.0366

2、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8,921.59	-642,183.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1,000.90	550,398.4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59,922.49	-1,192,582.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923,926.08	4,566,109.8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4,484,6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5.6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0.5+5*6/11-7*8/11+9*10/11$	5,944,752.95	4,245,01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67%	-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4.37%	-28.09%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其他事项

无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